

东 明 县 司 法 局

关 于 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报告

县政府办公室：

贵单位转来的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核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核过程

2022年6月22日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的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送我局审查。接到送审稿后，我局备案审查股认真学习《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所依据的法律、政策文件，对起草的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全面的审查。

二、合法性审核情况

1、承办主体、权限：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起草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制定程序：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结合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。在制定过程中，公开征求了东明黄河水务局、县人民医院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、东明县瑞迈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行业协会、个人、法律顾问等各方面的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并进行了制定前风险评估。

3、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制定法律依据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、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、《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7号）。

4、制定主体合法。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，根据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制定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发。

制定权限合法。该事项属于县政府职权范围内。

制定程序合法。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，将交由县政府集体审议，并进行“三统一”，程序合法。

制定形式合法。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形式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制定内容合法。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相关上位法及政策，提出的意见，已作出解

释说明和修改完善。

三、审查结论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《东明县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，制定程序符合要求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切合我县实际，建议按程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并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